

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61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 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614 号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02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就奇安信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奇安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奇安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奇安信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

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奇安信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洪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长学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6,357,631.06	413,644,658.51		450,002,289.57	利息收入:105,831.02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199,600,000.00	700,000,000.00	199,600,000.00	利息支出:5,833,027.79
2. 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本汇总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姓 Full name 男 Sex 1973-09-30 Date of birth 北京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230805197309301013 Identity card No.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李洪仪的年检二维码.png

记
tration

各，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2.15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李长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5-07-1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51995071996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13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长学 110101481363
THIS IS THE WAY.

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5